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国硅集成电路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500.00 万元	0.00 元	不适用：前期无担保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国硅集成电路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硅集成”）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需求，每月需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宏力”）预付全额货款进行晶圆代

工业业务的采购，为提升国硅集成资金使用效率，缓解国硅集成资金运营压力，现公司计划为国硅集成向华虹宏力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为本金 5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，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500.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国硅集成电路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44.6250%
法定代表人	张允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92MA235NEX23
成立时间	2020-11-17
注册地	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 号启航大厦 6 层 612 室
注册资本	743.0341 万元
企业类型	私营企业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	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
	项目	2025年12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资产总额	11,412.42	10,724.01
	负债总额	2,316.77	2,054.51
	资产净额	9,095.66	8,669.50
	营业收入	3,393.78	2,303.38
	净利润	408.06	72.35

(二)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国硅集成电路技术(无锡)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国硅集成电路技术(无锡)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5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- 7、无反担保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本次担保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0.12%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